

## 孟州检察院依法监督孟州法院纠正一起审理严重超期的民事案件 审判人员受到记大过处分

近日，孟州市检察院在监督孟州市法院一起民事案件时，发现该案件严重超期，依法发出检察建议监督纠正。孟州市法院予以采纳，该案审判人员受到了记大过的纪律处分。

2011年6月13日，孟州法院受理马某与赵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2011年7月13日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郑某独任审理，后又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2014年1月16日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公开开庭审理，直到今年6月7日在孟州市人大和我院的监督下才作出一审判决。该案件已严重超期，损害了当事人的切身利益。

我院依法向孟州法院发出检察建议，督促其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，并加强对案件审理期限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孟州法院予以采纳并对责任人给予了纪律处分。